

OM-0603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手冊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編印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

# 維 護 記 錄

手冊名稱：一般廢棄物清理作業手冊

主辦單位：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                          |          |
|--------------------------|----------|
| 1. 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01 日    | 公佈實施     |
| 2.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30 日    | 第 1 次修訂  |
| 3. 中華民國 92 年 4 月 30 日    | 第 2 次修訂  |
| 4.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11 日   | 第 3 次修訂  |
| 5. 中華民國 97 年 06 月 30 日   | 第 4 次修訂  |
| 6. 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30 日  | 第 5 次修訂  |
| 7. 中華民國 103 年 03 月 04 日  | 第 6 次修訂  |
| 8. 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3 日  | 第 7 次修訂  |
| 9. 中華民國 105 年 07 月 21 日  | 第 8 次修訂  |
| 10. 中華民國 107 年 01 月 11 日 | 第 9 次修訂  |
| 11.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8 日 | 第 10 次修訂 |
| 12. 中華民國 108 年 01 月 21 日 | 第 11 次修訂 |
| 13.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20 日 | 第 12 次修訂 |
| 14.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 | 第 13 次修訂 |
| 15. 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05 日 | 第 14 次修訂 |

# 目 錄

## 第壹章 作業簡述

|     |      |     |
|-----|------|-----|
| 1.1 | 作業目的 | 1-1 |
| 1.2 | 作業對象 | 1-1 |
| 1.2 | 處理時機 | 1-1 |
| 1.3 | 作業依據 | 1-1 |

## 第貳章 作業程序

|     |             |     |
|-----|-------------|-----|
| 2.0 | 作業程序流程圖     | 2-1 |
| 2.1 | 簽訂一般廢棄物清除合約 | 2-2 |
| 2.2 | 調派垃圾子車      | 2-2 |
| 2.3 | 一般廢棄物清除     | 2-2 |

## 第參章 申請程序

|     |                    |     |
|-----|--------------------|-----|
| 3.0 | 申請程序流程圖            | 3-1 |
| 3.1 | 簽訂一般廢棄物清除合約書(同2.1) | 3-2 |
| 3.2 | 估計垃圾量              | 3-2 |
| 3.3 | 規則垃圾子車位置           | 3-2 |
| 3.4 | 申請垃圾子車             | 3-2 |
| 3.5 | 調派子車(同2.2)         | 3-2 |
| 3.6 | 一般廢棄物清除(同2.3)      | 3-2 |
| 3.7 | 掩埋場                | 3-2 |
| 3.8 | 營運紀錄               | 3-2 |

## 第肆章 作業細則

|     |            |     |
|-----|------------|-----|
| 4.0 | 作業細則流程圖    | 4-1 |
| 4.1 | 一般廢棄物清除合約書 | 4-2 |
| 4.2 | 事業單位用印     | 4-2 |
| 4.3 | 管理局用印      | 4-2 |

|      |           |     |
|------|-----------|-----|
| 4.4  | 簽約完成      | 4-2 |
| 4.5  | 估計垃圾量     | 4-2 |
| 4.6  | 規劃子車位置    | 4-2 |
| 4.7  | 申請垃圾子車    | 4-2 |
| 4.8  | 調派子車      | 4-2 |
| 4.9  | 一般廢棄物清除清除 | 4-2 |
| 4.10 | 掩埋場       | 4-2 |
| 4.11 | 營運紀錄      | 4-2 |

附錄 表格及合約書

|     |                           |       |
|-----|---------------------------|-------|
| 1.1 | <u>科學園區垃圾子車申請表</u> (自建廠房) | 附 1-1 |
| 2.1 | 科學園區一般廢棄物清除合約書            | 附 2-1 |

# 第壹章 作業簡述

## 1.1 作業目的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管理局)為有效清除園區一般廢棄物，提昇園區環境品質。

## 1.2 作業對象

入區事業單位及區內營利事業單位。

## 1.3 處理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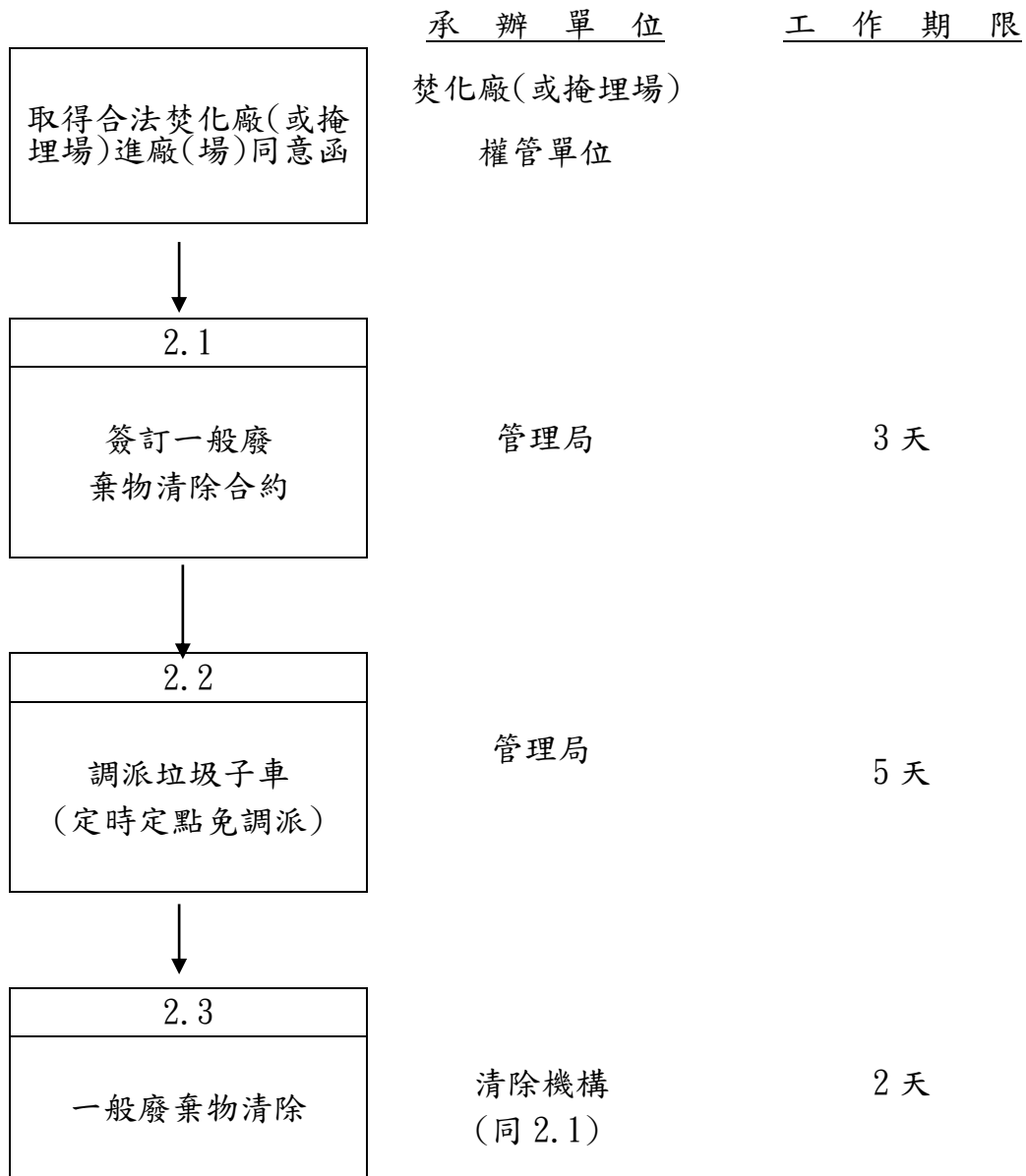
1. 自建廠房：建廠完成取得使用執照合於規定。
2. 標準廠房：遷入標準廠房合於規定。

## 1.4 作業依據

1. 「廢棄物清理法」。
2. 「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

## 第貳章 作業程序

### 2.0 作業程序流程圖



## 2.1 簽訂一般廢棄物清除合約（附錄 1）

管理局或其委託廢棄物清除業者係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經核發機關取得許可證之廢棄物清除機構，該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廢棄物清除機構應與廢棄物來源之事業單位訂定契約書。

## 2.2 調派垃圾子車（定時定點免調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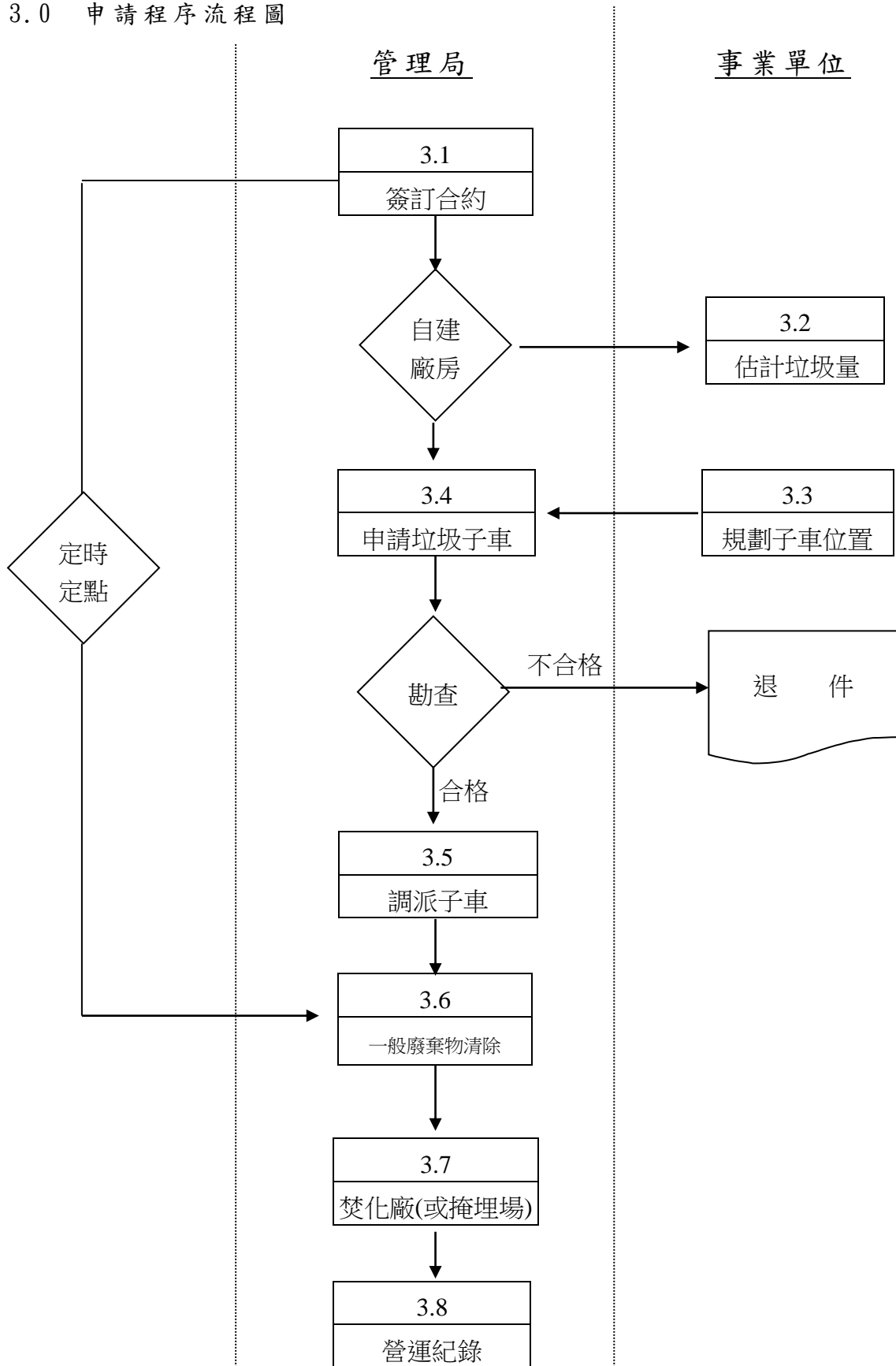
事業單位填妥「垃圾子車申請表」後送回管理局，經管理局派員勘查合格後，即撥用子車並定期清除。事業單位應妥善保管垃圾子車，若子車因使用不當而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 2.3 一般廢棄物清除

事業單位將每日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事業員工生活垃圾）H-0002：指事業員工（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辦公室生活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包含廠區內植栽之枝條、落葉，以垃圾袋包紮妥當，且應確認煙火已完全熄滅及無危險物品後，再行投入垃圾（子）車或垃圾車，清除機構（同 2.1）除星期日、天災停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及焚化廠（或掩埋場）停止進場之期間外，每週依雙方同意之頻率，清除事業單位之一般廢棄物。

# 第參章 申請程序

## 3.0 申請程序流程圖





3.1 簽訂一般廢棄物清除合約書（同 2.1）。

3.2 估計垃圾量

事業單位須先自行估計每日產生垃圾量，管理局再依垃圾量調派垃圾子車，並作為申報清運量之依據。

3.3 規劃垃圾子車位置（自建廠房方可申請）

自建廠房之事業單位應自行規劃垃圾子車位置，其規劃條件如下：

1. 子車位置需位於租賃範圍內，不得放於園區公共道路上。
2. 子車位置附近不得有妨礙作業之事物。
3. 進出道路須垃圾車能方便進出（路寬 4.5 公尺以上）。
4. 未符合上列標準者，管理局恕不提供子車。

3.4 申請垃圾子車

事業單位於開始營運時，填妥「科學園區垃圾子車申請表」經管理局依 3.3 條件勘查合格後撥用子車。

3.5 調派子車

同 2.2

3.6 一般廢棄物清除

同 2.3

3.7 焚化廠（或掩埋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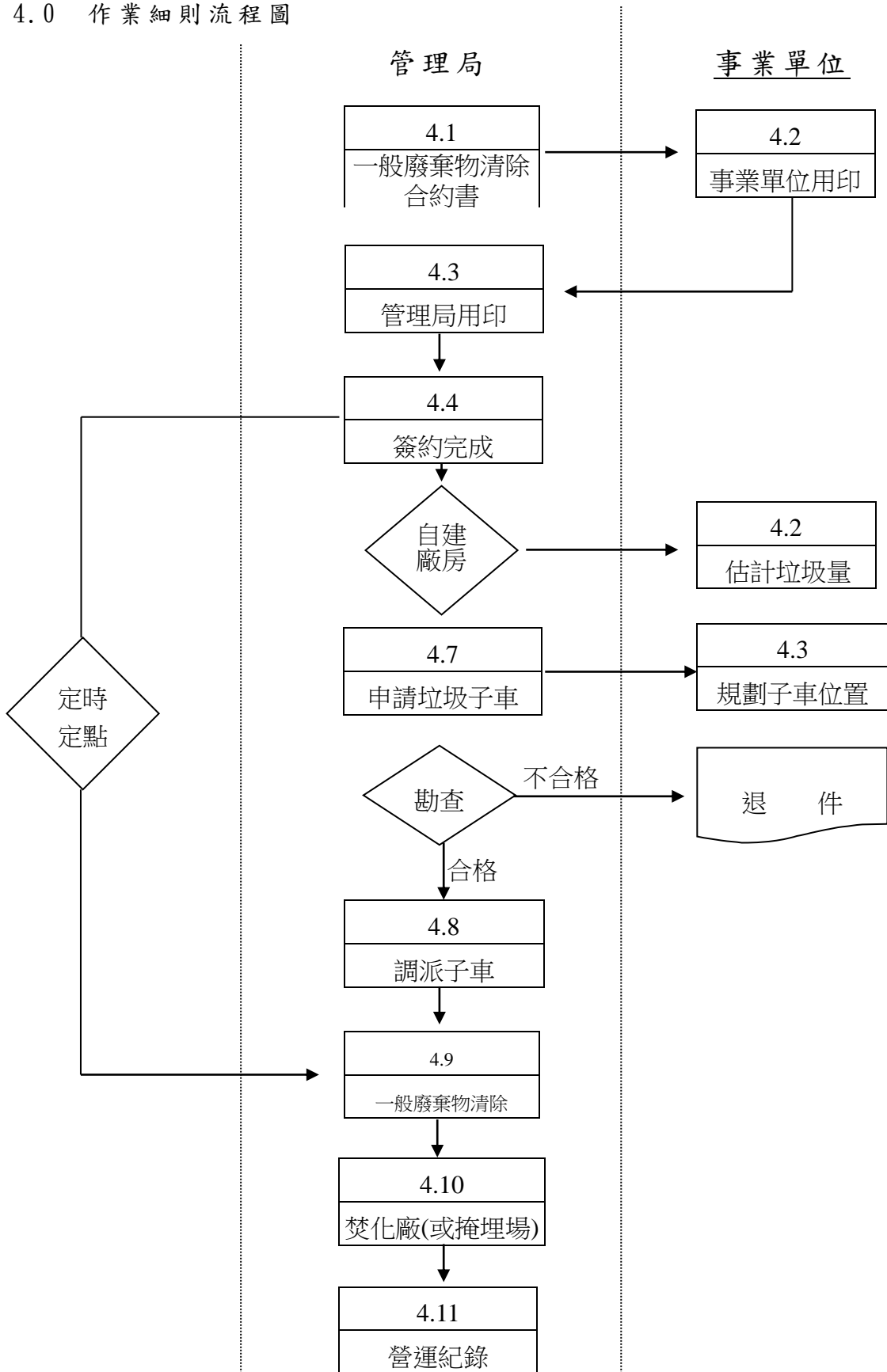
垃圾經清除機構收集作業完畢，將垃圾運至垃圾掩埋場或焚化廠，繳費後掩埋或焚化處理。

3.8 營運紀錄

依「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清除機構(同 2.1)將定期清除情形逐項作成營運紀錄，並每月十日前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管制中心上網申報營運情形，本項營運紀錄應保存五年以上。

# 第肆章 作業細則

## 4.0 作業細則流程圖



4.1 一般廢棄物清除合約書

見附錄二.2.

4.2 事業單位用印

事業單位將合約書一式四份用印後並附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地址非於科學園區內者，請加附工廠登記證明或管理局土地租賃契約書)，及焚化廠或掩埋場進場同意函影本(後者經管理局統一申請進場同意者，得免附)各1份送回管理局。

4.3 管理局用印

合約書由管理局用印後生效。

4.4 簽約完成

合約書由事業單位及管理局用印完後，一份送回事業單位，三份由管理局存查，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4.5 估計垃圾量

(同 3.2)

4.6 規劃子車位置

(同 3.4)

4.7 申請垃圾子車

(同 3.4)

4.8 調派子車

(同 2.2)

4.9 一般廢棄物清除

(同 2.3)

4.10 焚化廠(或掩埋場)

(同 3.7)

4.11 營運紀錄

(同 3.8)



## 科學園區一般廢棄物清除合約書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以下簡稱甲方)接受\_\_\_\_\_ (以下簡稱乙方)委託代為清除乙方公司內之一般廢棄物，合約內容如后：

第一條 委託廢棄物清除種類代碼 H-0002 (事業員工生活垃圾)：指事業員工 (不包含營業活動與生產製程) 辦公室生活中所產生之一般廢棄物，不包含廠區內植栽之枝條、落葉。

廢棄物委託清除數量：每日約\_\_\_\_\_公斤。

第二條 甲方清除乙方委託之廢棄物，以垃圾車採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或設置垃圾子車方式清除。

第三條 乙方得向甲方申請設置垃圾子車，甲方依乙方之實際情形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垃圾子車，該垃圾子車需擺置於租賃範圍內，不得擺置於公共道路或公共區域上；乙方並應負責保管甲方提供之垃圾子車，如子車因乙方不當使用而損壞須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評估不符合擺設垃圾子車條件，廢棄物則以定時定點之垃圾不落地方式清除。

第四條 生產製程所產生之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廢五金、電線、電纜、污泥、溶劑、液體廢棄物、保麗龍、泡綿、木板、包裝材料、化學藥品等廢棄物及建築廢棄物、巨大廢棄物…等)，嚴禁投入甲方提供之垃圾(子)車內。

前項所稱之事業廢棄物，應由乙方自行委託合法之清除業者清除。

第五條 乙方將廢棄物置入垃圾(子)車前，應先自行回收資源性垃圾，回收資源性垃圾嚴禁置入垃圾(子)車內；廢棄物並應以垃圾袋包紮妥當，於每只垃圾袋之明顯位置標示單位代碼或名稱，且應確認煙火已完全熄滅後，再行投入垃圾(子)車。

第六條 甲方除星期日、天災停班日(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為準)及焚化廠(或掩埋場)停止進場之期間外，定期清除(依甲乙雙方同意之清除頻率) 乙方之廢棄物 1 次，並運往合法

之廢棄物處理廠（場）處理。

第七條 科學園區廢棄物清除收費辦法未發布前，甲方對本合約工作不另收費。

第八條 甲方如因故無法執行廢棄物清除作業時，甲方協助乙方取得相關資訊，由乙方自行委託其他合法代清除業清理乙方之廢棄物。

第九條 乙方如違反本合約規定，甲方得停止清除乙方之廢棄物或將甲方提供之垃圾子車調回，至乙方改善完成止。如甲方因此遭受環保主管機關處分，甲方得向乙方要求損失賠償。

第十條 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生效，至乙方遷出科學園區或由甲方以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前項甲方書面通知終止，應於終止日前一週繕發予乙方知悉。

第十一條 本合約壹式四份，壹份送回乙方，參份由甲方存查，並保存三年，以備主管機關查驗。

立合約人：

甲 方：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王永壯  
地 址：新竹市新安路二號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